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4-056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02/28~2025/02/27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81.736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8%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99.46606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20元/股~27.3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9日、2024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规定，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8.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5.37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7月9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8月，公司未进行回购。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17,364股，占公司总股本321,315,646股的比例为0.8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30元/股，最低价为11.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4,660.6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9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15，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志远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12/14~2024/12/13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228.656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00%
累计已回购金额	8,901.1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9.16元/股~46.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42.36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5日、2023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及《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92）。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2.3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8.0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从2024年6月14日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8.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7.5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在股份回购期间内，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就公司2024年8月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86,562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0.500%，公司回购股份的成交价格区间为29.16元/股~46.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89,011,932.5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4-076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江苏证监局责令改正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未消除。经审计，截至2024年4月29日公司被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余额为288,405.2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8.1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应当至少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及进展情况

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未消除。经审计，截至2024年4月29日公司被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余额为288,405.2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8.17%。

公司2023年年报披露后至2024年8月31日期间，经公司财务部门核实，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南一农集团关联方）向公司偿还占用资金132.70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占用方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还款方式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8日	100.00	现金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1日	26.00	现金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	6.70	现金
合计	/	132.70	/

综上，截至2024年8月31日，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288,272.59万元（未经审计）。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占用方	关联关系	占用总额	期间还款	占用余额
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68,158.39	1,615.94	166,542.45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方	149,773.97	29,543.83	120,230.14
江苏国星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方	1,500.00	0	1,500.00
合 计	/	319,432.36	31,159.77	288,272.59

说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因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开始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上表中：

①“占用总额”指占用方2020年期末占用余额并累加后续年度（至2024年8月31日）新增占用金额；

②“期间还款”指占用方2020年期末至2024年8月31日期间的还款金额；

③“占用余额”指占用方截至2024年8月31日的占用余额。

二、关于公司督促其清偿占款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及董监高持续督促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尽快清偿占款，多措并举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为此：

1、公司持续关注南一农集团重整计划执行情况，了解和跟进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的资产、负债和经营情况，通过定期发函或现场问询等积极督促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落实还款方案，催促其尽快按期清偿占款，消除对公司的影响。目前，南一农集团重整计划已经法院裁定，正在执行阶段，相关方正在积极整改中。

2、公司及董监高、预重整管理人目前正积极推进司法重整各项工作，将通过债权豁免、债权抵偿以及重整投资人现金代偿等可行方式，彻底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目前，公司重整审批工作顺利推进中并取得重大突破进展；同时，公司正继续有序推进“一对一”债权抵偿、债权豁免相关协议的签署等工作，并在原公告签署基础上取得进展。

3、公司积极聚焦主业主责，发挥红太阳产业优势，致力实施创新升级和降本增效，强化公司经营管理质量，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规范公司运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防范此类事件的再发生。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的相关规定，因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未消除，且公司2020年至2023年度均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自2021年5月6日起至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2024年4月30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2、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文书，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若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预重整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等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0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措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2024年5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目前，控股股东南一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寿海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高比例质押和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4年8月30日，南一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寿海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累计数量（股）	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冻结：累计数量（股）	司法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累计数量（股）	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轮候冻结：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南一农集团	182,924,731	31.50%	167,850,000	91.76%	28.90%	182,424,031	99.73%	31.41%	1,389,416,244	759.56%	239.24%
杨寿海	6,454	0.0011%	/	/	/	6,454	100%	0.0011%	32,270	500.00%	0.006%
合计	182,931,185	31.50%	167,850,000	91.76%	28.90%	182,430,485	99.73%	31.41%	1,389,448,514	759.55%	239.24%

注：截至2024年8月30日，南一农集团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500,7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82,424,031股，合计持有公司182,924,731股。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做好经营管理和规范治理的各项工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4-076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9月16日，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送达的（2022）苏01破申62号《决定书》，申请人南京太化化工有限公司向南京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先行启动预重整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就预重整事项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2022）苏01破申62号《通知书》及《重整申请书》，申请人南京太化化工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南京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先行启动预重整程序。

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司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2022）苏01破申62号《决定书》，南京中院为有效识别公司重整价值和可行性，及时挽救企业，提升重整效率和效果，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司收到南京中院出具的（2022）苏01破申62号之一《决定书》，指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管理人，并明确管理人职责。

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于2022年12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管理人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的公告》，于2023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管理人招募预重整投资人延期的公告》。

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披露了《关于遴选确定预重整战略投资人的公告》，经遴选确定湖北同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同富投资”）为公司预重整战略投资人。

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披露了《关于签署〈关于参与南京红太阳股份重整投资之意向协议书〉的公告》，公司与湖北同富投资、预重整管理人签署《关于参与南京红太阳股份重整投资之意向协议书》。

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披露了《关于遴选确定预重整财务投资人的公告》，经遴选确定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博雅春芽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预重整财务投资人。

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披露了《关于召开预重整阶段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通知的公告》及《公司预重整方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顺利召开预重整阶段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经出资人组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并于2023年12月19日披露了《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法律意见书。

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披露了《关于签署〈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财务投资人意向协议书〉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阶段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司预重整方案已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晚间披露了《关于变更预重整战略投资人的公告》，公司重整战略投资人变更为曲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曲靖高新投”）。

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晚间披露了《关于签署〈重整战略投资意向协议书〉的公告》，公司与曲靖高新投、预重整管理人签署《重整战略投资意向协议书》。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与部分债权人签署债权豁免、债权抵偿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新增与14户债权人签署债权豁免、债权抵偿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了《关于与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权抵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截至目前公司（含子公司）已披露与64户债权人签署债权豁免、债权抵偿相关协议，涉及抵偿及豁免金额合计159,177.92万元。其中，公司与20户债权人签署的债权豁免相关协议合计31,828.03万元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公司与44户债权人签署的债权豁免、债权抵偿相关协议合计127,349.89万元需在公司重整获得法院裁定受理后方能生效，目前法院尚未受理公司重整申请，上述债权抵偿协议尚未正式生效。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及预重整管理人完成了债权预申报与预审查、资产审计及评估、偿债能力分析、预重整投资人招募及协议签署、预重整方案制定，并依法顺利召开预重整阶段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及表决通过，完成了重整申报材料的上报并已顺利进入行政、司法“双审批”关键阶段。同时，预重整管理人已向南京中院提交预重整工作报告；南京中院已于2024年4月1日召开听证会，就公司预重整工作完成情况和申请转入重整，听取相关利益主体的意见，参会主体代表一致支持转入重整。

上述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重整审批工作顺利推进中并取得重大突破进展；同时，公司正继续有序推进“一对一”债权抵偿、债权豁免相关协议的签署等工作，并在原公告签署基础上取得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南京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文书。

二、风险提示

1、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若南京中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及重整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等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0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措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截至2024年8月31日，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288,272.59万元（未经审计）。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预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4-076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因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未消除，且公司2020年至2023年度均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自2021年5月6日起至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公司股票前期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1、截至公司2020年年报披露时，因公司存在被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同时，公司存在2020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6日开市起开始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2021年4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2、截至公司2021年年报披露时，因公司存在被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尚未消除；且公司存在2021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9年、2020年、2021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最近一年（2021年）审计报告出具带有“存在可能导致对红太阳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的表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2年5月5日开市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2022年4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3、截至公司2022年年报披露时，因公司存在被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尚未消除；且公司存在2022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另外，经审计，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最近一年（2022年）审计报告未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此前因触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出具带有“存在可能导致对红太阳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而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得以消除。具体详见2023年4月29日和2023年6月22日公司分别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申请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和《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

4、截至公司2023年年报披露时，因公司存在被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尚未消除（截至2024年4月29日，公司被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余额为288,405.29万元），且公司存在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二）公司被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还款情况

公司2023年年报披露后至2024年8月31日期间，经公司财务部门核实，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南一农集团关联方）向公司偿还占用资金132.70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占用方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还款方式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8日	100.00	现金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1日	26.00	现金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	6.70	现金
合计	/	132.70	/

综上，截至2024年8月31日，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288,272.59万元（未经审计）。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占用方	关联关系	占用总额	期间还款	占用余额
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68,158.39	1,615.94	166,542.45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方	149,773.97	29,543.83	120,230.14
江苏国星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方	1,500.00	0	1,500.00
合 计	/	319,432.36	31,159.77	288,272.59

说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因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开始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上表中：

①“占用总额”指占用方2020年期末占用余额并累加后续年度（至2024年8月31日）新增占用金额；

②“期间还款”指占用方2020年期末至2024年8月31日期间的还款金额；

③“占用余额”指占用方截至2024年8月31日的占用余额。

二、关于公司实施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及董监高持续督促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尽快清偿占款，多措并举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为此：

1、公司持续关注南一农集团重整计划执行情况，了解和跟进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的资产、负债和经营情况，通过定期发函或现场问询等积极督促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落实还款方案，催促其尽快按期清偿占款，消除对公司的影响。目前，南一农集团重整计划已经法院裁定，正在执行阶段，相关方正在积极整改中。

2、公司及董监高、预重整管理人目前正积极推进司法重整各项工作，将通过债权豁免、债权抵偿以及重整投资人现金代偿等可行方式，彻底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目前，公司重整审批工作顺利推进中并取得重大突破进展；同时，公司正继续有序推进“一对一”债权抵偿、债权豁免相关协议的签署等工作，并在原公告签署基础上取得进展。

3、公司积极聚焦主业主责，发挥红太阳产业优势，致力实施创新升级和降本增效，强化公司经营管理质量，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规范公司运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防范此类事件的再发生。

三、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24-044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之内。具体详见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10）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00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31%，最高成交价为13.5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65元/股，成交总额为59,314,30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18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4-045

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6，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赵立新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03/05~2025/03/04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174.0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360%
累计已回购金额	28,855.2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38元/股~18.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的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25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4.99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21.6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21%，购买的最高价为11.10元/股、最低价为10.3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4,571.3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74.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600,586,667股的比例为0.836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00元/股，最低价为10.3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855.26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4-046

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半年度科创板消费类芯片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9月9日（星期一）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16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10日下午15:00-17:00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4年半年度科创板消费类芯片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赵立新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郭修赟

独立董事：宋健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9月9日（星期一）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60126212

邮箱：yjsmh@gcorein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4-073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半年度芯片设计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马宏先生以外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raytron@raytrontek.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参加2024年半年度科创板芯片设计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拟参加人员

公司代董事长王宏臣先生；代总经理江斌先生；董事会秘书黄艳女士；财务总监高飞先生；独立董事余洪斌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11日下午14: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芯片设计专场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raytron@raytrontek.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35-3410615

联系邮箱：raytron@raytronte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4-072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马宏先生以外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8.2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736.2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77元/股~32.2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高于5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33）。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5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49.88元/股（含）。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6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购买的最高价为25.83元/股、最低价为23.77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4,938,046.3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8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购买的最高价为32.24元/股，最低价为23.7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361,987.3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ST金时 公告编号：2024-088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金时，股票代码：002951）交易价格于2024年8月29日、2024年8月30日、2024年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5、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4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83），目前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风险：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十部分“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3、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实施分配利润，以总股本405,0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4,994,540股后的400,005,4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元（含税）。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4、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与四川金名正式签署了《关于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按计划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根据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本次交易仍需交易双方根据协议完成款项支付、产权交割等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ST金时 公告编号：2024-087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千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页科技”）近日收到中国电气装备集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发出的《成交/入围通知书》（项目编号CEE2024-13027）。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招标人：中国电气装备集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成交人：四川千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内容：项目为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储能组部件规模集中采购项目，千页科技中标第61包——800套储能公司（山东电工时代）20尺集装箱PACK级消防系统，入围第62包——储能公司（许继电科储能）、储能公司（平高储能科技）消防系统。本项目属于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集中框架采购，实际执行金额以具体采购合同为准。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项目如能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该项目的中标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事项，不会造成公司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风险提示

1、千页科技已收到中国电气装备集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发出的《成交/入围通知书》，目前尚未签订正式合同。

2、本项目属于中国电气装备集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集中框架采购，合同相关条款、实际执行金额等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3、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ST金时 公告编号：2024-086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西金时恒鼎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金时恒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披露日，江西金时恒鼎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由江西省丰城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江西金时恒鼎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西金时恒鼎金属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81MADWWRGR07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江伟
住所	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循环经济园区三期丰茂路（江西麦得豪新材料有限公司区内）3号厂房
成立日期	2024年9月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西金时恒鼎是公司实施战略发展的重要举措，江西金时恒鼎主要从事无氧铜杆的生产与销售，无氧铜杆是一种纯度较高、导电性能高的铜材料，其具有优异的导电性、热稳定性和机械性能，在电力、电子、航空航天、新能源等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是现代工业领域中不可或缺的关键材料。本次投资是公司基于整体战略布局、立足未来长远发展规划所作出的审慎决策，旨在推进公司向新能源、新材料业务领域的布局、延伸，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目标，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可能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变化等多种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导致子公司经营不达预期，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的风险。对此，公司将加强内部风险管控体系，建立和完善业务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以防范和化解管理风险，促进其健康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江西金时恒鼎金属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